

严防货车变“祸车” 多部门出手整治

3天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0余起



执法人员正在现场检查一辆大货车。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罗忠 夏鑫焱
通讯员 王驰 实习生 曾雨茵

本报讯 从16日开始,市城管综合执法委联合市公安交管局、市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在城区开展大货车联合整治行动,查处大货车沿路抛撒、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截至昨日,累计查获各类大货车违法行为30余起。

昨日上午9时许,在十堰大道高铁站附近路段,联合执法人员在道路两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记者在现场看,当有大货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经过时,执法人员都会将车辆拦停进行检查。

9时47分,一辆挂着十堰本地号牌的大货车在经过检查点时,随车撒落了部分渣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驾驶员对撒落的渣土进行清理,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10时3分,一辆江西牌照的大货车在经过检查点时被拦下检查。经

查,该车辆因非法加装车厢于7月15日下午被交警处以罚款200元计1分的处罚,但目前仍未对车辆恢复原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依给予这辆大货车司机开出了罚款500元的罚单,并要求司机立即将高栏板拆除,恢复原状。

10时15分,一辆装满渣土的大货车驶近检查点,司机远远看到前方有检查,便将车辆转入通往高铁站的车道。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驾车前往检查,此时司机已将车辆停放在一偏僻处。经过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车有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司机进行了相应处罚。

据悉,为了打击遏制城区重要路段大型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等问题,我市多部门在城区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于发现的非法加高车厢板、遮盖车牌号、污染路面、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按照法定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理。

心存侥幸 难逃法网 两男子因二次酒驾被查获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杨丽丽
实习生 曾雨茵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民警接连查获了两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司机,而让民警没想到的是,他们都曾因为酒后驾车被交警部门查处过。

当日凌晨,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民警在丹江路开展零点错时酒驾查处行动,零时29分,34岁的鄢阳男子高某驾驶一辆小型面包车在通过检查点,经民警初查,高某有酒后驾驶嫌疑。

随后,民警将其带至检查点进行吹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结果显示为51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在民警对高某进一步调查时,发现他曾在2018年7月6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也被一大队查获。

无独有偶,7月15日,一大队民警在东风大道五一厂桥头处也查处了一名二次酒驾的违法司机。

22时12分,一辆小轿车在东风大道五一桥头违法停车,被正在此处处置一起交通事故的一大队民警发现。在民警对其进行违停劝离时,发现司机毛某神色慌张,有酒驾嫌疑,遂对驾驶员例行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检测结果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结果,54岁的驾驶员毛某十分后悔。据他称,20时许,他在东风大道一餐厅用餐时,喝了一杯散装白酒。在餐厅逗留至22时许,毛某心存侥幸,驾驶车辆由东风大道往城区方向行驶,行至东风大道五一桥头时,发现前方有交警正在处理交通事故,怕被发现遂将车辆停至路边,却没想到还是被民警发现了。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毛某于2015年3月31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二大队查获,此次属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上述案件均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村民被“警方通缉”正要转钱 民警及时上门劝阻 1.2万元保住了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魏世银 刘霆 董芳

本报讯 7月14日,房县红塔镇一村妇在家里突然接到“办案机关”发来的逮捕证,正当她按对方指令,要交纳1.2万元保证金时,被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止。

当日14时许,住房县红塔镇沙坪村51岁的妇女任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民警,称任某参与了一起电信诈骗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已发出通缉令。

在添加对方微信后,对方发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刑事逮捕令”,看到上面还有她的照片时,任某顿时慌了手脚。此时,对方让任某向指定

的“安全账户”缴纳1.2万元保证金,否则将对其进行抓捕。任某承诺马上从手机上交纳保证金。

“这是诈骗,千万不要转账。”正当任某要转账时,红塔派出所民警接到上级公安机关反诈预警指令,迅速赶往任某家中,让其停止了操作。

随后,民警给任某宣传了反诈知识,告知其遭遇的正是电信网络诈骗,并帮他在手机上安装了全国反诈APP。



这种“兼职”千万不能碰 最高可判刑七年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耿宇

本报讯 近日,鄢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前不久,鄢西县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代某报警,称其遭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被骗55万元。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梳理资金流向,发现被骗资金在安徽省滁州市被一位名叫许某田的人取现。日前,鄢西警方通过网上追逃将许某田抓获归案。

经查,50多岁的许某田系福建人,今年6月底,他在网上看到了一条“路费全包,日结三千”的兼职消息。于是许某田便与对方联系,按照

对方的要求,他带上身份证、银行卡,直接乘坐对方购买好的飞机票,从福建厦门市赶到了滁州市。随后,许某田在对方的遥控指挥下,到一银行网点取出了55万元来路不明的资金交给了上家,得到3000元的“好处费”。

目前,许某田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男子醉酒卧路边 民警及时出手相助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杨丽丽
实习生 曾雨茵

本报讯 男子酒后醉倒在路边草丛里,出警民警发现后及时拨打120急救。7月15日,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民警在出警返回途中,及时救助了这名醉酒男子。

15日17时许,一大队执勤民警在马赛路发现一男子醉倒在路边草丛里,不省人事,身边无任何人员陪同。

担心男子出现意外,民警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10分钟后,武当路派出所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在救护

车赶到现场后,民警又和医护人员一起将醉酒男子抬上救护车。

事后,民警得知,醉酒男子卜某是鄢阳区人。当天,他在亲戚家喝酒,在步行返回城区途中酒劲发作醉倒在路边草丛里,因路过的民警及时相助,卜某已无大碍。

